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22624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企业(有限
合伙), 住所地北仑区 [redacted]。
执行事务合伙人: [redacted] 公司(委派代表:
郑 [redacted])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, 女, 1986 年 6 月 8 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
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, 男, 1976 年 11 月 14 日生, 汉族, 住福
建省宁德路蕉城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, 男, 1973 年 9 月 11 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
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(原为 [redacted])

公司),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
1682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 责令其履行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刘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 556 弄 12 号 1 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 军 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卢 朝 明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
书 记 员 秦 晋